

唐女诗人甄辨

陈尚君

二十多年前,笔者曾撰《〈全唐诗〉误收诗考》^①,考及《全唐诗》误收非唐五代诗600多篇,当时所见未广,考及女性诗仅一二则。近年通盘斟酌文献,逐渐发现唐代女诗人作品的传误情况非常严重。谨将所见写出,以供治唐诗和妇女文学者之参考。若有疏误,也幸祈赐正。

一、从《瑶池新咏》残卷的发现说起

近年从俄藏敦煌遗书中发现唐妇女作品,一是导致李季兰被杀的那首上朱泚诗,全诗为:“故朝何事谢承朝,木德□天火□消。九有徒□归夏禹,八方神气助神尧。紫云捧入团霄汉,赤雀衔书渡雁桥。闻道乾坤再含育,生灵何处不逍遥。”^②为研读《奉天录》卷一所载德宗扑杀李季兰的记载,提供了新的佐证。

再就是蔡省风编《瑶池新咏》残卷的发现。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〇著录蔡书一卷,并云:“右唐蔡省风集唐世能诗妇人李季兰至程长文二十三人题咏一百十五首,各为小序,以冠其首,且总为序。”宋以后书志虽偶有载及,其实只是转引晁书而已。在俄藏敦煌文献刊布之初,荣新江、徐俊二位1999年首先发表《新见俄藏敦煌唐诗写本三种考证及校录》^③,据Дх.3861、Дх.3872、Дх.3874三残卷录出李季兰、元淳诗若干首,并怀疑此即《瑶池新咏》残片。至2001年二人又发表《唐蔡省风〈瑶池新咏〉重研》^④,根据新见的Дх.6654、Дх.6722、Дх.11050,与前见三卷作了重新缀合,不仅有《瑶池集》的题签,也看到了《瑶池新咏集》的首题,并有“□大唐女才子所□篇什。

①陈尚君:《〈全唐诗〉误收诗考》,《文史》第24辑,中华书局,1986年。又收入《唐代文学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时略有增订。

②见Дх.3865,转录自徐俊:《敦煌诗集残卷辑考》,中华书局,2000年,第39页。

③荣新江、徐俊:《新见俄藏敦煌唐诗写本三种考证及辑录》,《唐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9-79页。

④荣新江、徐俊:《唐蔡省风〈瑶池新咏〉重研》,《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5-144页。

著作郎蔡省风纂”的记录。重新缀合的诗卷,包括李季兰、元淳、张夫人、崔仲容四人诗 23 首。稍后王卡发表《唐代道教女冠诗歌的瑰宝——敦煌本〈瑶池新咏集〉校读记》,又增加 Ⅱ x .3927 一件残片,再作校录^①。很遗憾的是,王氏完全没有引到先此发表的荣、徐二文,录文质量稍逊,仅存李季兰、元淳二人诗,因此而将《全唐诗》中的李季兰诗都录出,殊无必要。再后王三庆在参加 2006 年北京大学主办的中国古文献学与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提交《也谈蔡省风〈瑶池新咏〉》^②一文,更推论《又玄集》、《才调集》、《吟窗杂录》、《唐诗纪事》等书录妇人诗,从其趋同性推测,可能都是利用《瑶池新咏》所致。他推证该集所收 23 人为李季兰、元淳、张夫人、崔仲容、鲍君徽、赵氏、张窈窕、常浩(常浩)、薛蕴(蒋蕴)、刘媛、廉氏、张琰、崔公远(崔公达)、田娥、刘云、葛鹄儿、张文姬、鱼玄机、薛涛、薛媛、梁琼、刘瑶、程长文,根据她们的存诗,得到 114 首,几乎就是《瑶池新咏》的全貌。

王文推测的大体判断,我是赞同的,细节还可以再深究。我认为因为有敦煌残卷的发现,现在可以确定在存世唐宋文献中,直接据《瑶池新咏》录诗并保留原书次第的有两书,一是韦庄唐光化三年所编《又玄集》卷下,二是北宋末蔡传所编《吟窗杂录》卷三〇至卷三一,两书各录 21 人,前四人的顺序均与敦煌残卷同,首李季兰而殿程长文,也与晁公武所叙合,前者有宋若昭、宋若茵而后者无,后者有梁琼、崔萱而前者无,互相参补,适得 23 人之数。因此,可以确定的蔡省风编《瑶池新咏》所收 23 人是李季兰、元淳、张夫人、崔仲容、鲍君徽、赵氏、梁琼、张窈窕、常浩、蒋蕴、崔萱、刘媛、廉氏、张琰、崔公达、宋若昭、宋若茵、田娥、薛涛、刘云、葛鹄儿、张文姬、程长文。王文所列鱼玄机、薛媛、刘瑶三人基本可以排除。这一名单确定,特别是排除了鱼玄机以后,再根据晁公武所引原书之序称“况今文明之盛乎”,可以推定蔡省风编《瑶池新咏》的时间不会迟至晚唐五代,应该早于唐末战乱,甚至早于鱼玄机有名之咸通年间,较合理的推定是在大和至大中间。此为另一问题,笔者或另撰文说明。

王文的《馀论》,提出“唐代诗歌总集的再整理”之任务,因此而将《全唐诗》后妃、闺媛卷、《瑶池新咏集》、《又玄集》、《才调集》、《吟窗杂录》、《唐诗纪事》、《唐才子传》诸书中的作者及其记载情况作了全面罗列,所得凡 138 人(其中误录《吟窗杂录》中的若干宋人)。就笔者的看法,这一罗列还相当粗糙,远不足揭示唐妇女诗的复杂情况,但也因此而引起笔者对唐妇女诗研究的兴趣。多年前,笔者曾参与《全唐五代诗》的编纂,其中女性作者大多承诺整理,因此也积累一些资料。事虽不果,今后或有机缘先作《唐女诗人全编》,在

①王卡:《唐代道教女冠诗歌的瑰宝——敦煌本〈瑶池新咏集〉校读记》,《中国道教》2002 年第 4 期,又收入氏著《道教经史论丛》,巴蜀书社,2007 年,第 408-420 页。

②王三庆:《也谈蔡省风〈瑶池新咏〉》,《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七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

笔者不甚困难,于学人或还有参考价值。

二、今见唐五代女性诗人之总况

存世唐女性诗歌,当以《全唐诗》收录较备,所载一是卷五、卷七、卷九录后妃公主诗三卷,卷二唐中宗联句下有韦后及三位公主诗句,作者共18人;二是卷七九八到卷八〇五录名媛诗八卷,共作者117人;三是卷八六三女仙,亦偶有女道之作;四是卷八九九收女词人五人,较前增闽后陈氏、王丽真女郎、耿玉真三人。河世宁《全唐诗逸》未见女作者,出《游仙窟》者为小说家言,可不计。《全唐诗补编》新增女作者,有宋家娘子、杨氏、韩氏、姜窈窕、吴二娘、凌行婆、淑德郡主等。此外,《千唐志斋藏志》存谢承昭撰《唐秘书省欧阳正字故夫人陈郡谢氏墓志铭》,志主为女诗人谢迢,并录其《寓题》诗“永夜一台月,高秋千户砧”二句。以上总约140多人。前引王文所列138人,录自《吟窗杂录》的丁氏、侯夫人一般认为是隋代人,华氏、卢氏、詹光茂妻、赵晟母、谢希孟、鲍氏、李氏、砚山妓、谢氏、赵氏、徐氏、高氏,以及《唐才子传》误录的谭意歌,都是宋人或宋人笔下人物。

以上近140多位女性名下数量可观的诗作,孰真孰伪,很难作明确判断。根据唐诗考证的基本规则,大约一是追溯文献来源,二是考订作者事迹,三是考察作品内容及其产生时代。就女性作者来说,情况还要更复杂一些,许多作者生活时代很难追溯,有关作品来源的记录扑朔迷离,更增添了研究的难度。我以为,在鉴别伪作以前,先应确定哪些作者及其作品是可靠的,原则确定后,再回过头来谈传伪,相对会容易一些。

三、唐女诗人之可确认者

生平事迹清楚的重要人物作品也可以信任者,有文德皇后^①、则天皇后^②、徐贤妃、金真德、韦后、太平公主、安乐公主、长宁公主、上官昭容^③、宜芳公主^④、蜀太后徐氏(即花蕊夫人)、太妃徐氏^⑤。

①即太宗长孙皇后。其诗《春游曲》甚晚出,但《吟窗杂录》卷二九已录三四两句。

②武后名下诗,郊享乐章未必为其本人作;《腊日宣诏幸上苑》出《广卓异记》卷二,事近小说;又《如意娘》亦可疑。

③即上官婉儿。其名下《游长宁公主流杯池二十五首》,序称“令昭容赋诗,群臣属和”,似无独作25首之理,《文苑英华》卷一七六仅录五律六首,《万首唐人绝句》卷七一录七绝三首而署景龙文馆学士,或近是。

④《全唐诗》卷七收宜芳公主,传称豆卢氏女。应从《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作宜芳公主,为玄宗杨氏外孙女。事又见《唐会要》卷六《和蕃公主》、《资治通鉴》卷二五三、《册府元龟》卷九七九。详崔明德:《中国古代和亲史》第十一章,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⑤二徐诗见《鉴诫录》卷五《徐后事》。浦江清《花蕊夫人宫词考证》(收入《开明书店二十周年纪念文集》,中华书局,1985年再版)考证花蕊夫人即前蜀太后徐氏,即后主王衍生母。

见于唐人别集、总集者，有前述《瑶池新咏》收23人，以及宋刻《鱼玄机诗集》之鱼玄机及附光、威、哀三姐妹联句诗。另薛瑶，见《陈拾遗集》卷六《馆陶郭公姬薛氏墓志铭》；姚月华、裴羽仙、刘瑶三人，见《才调集》卷一〇；寇坦母赵氏，《文苑英华》卷二〇七存其《古兴三首》；郎大家宋氏，《乐府诗集》四见其诗，《唐诗纪·初唐》卷六〇引《玉台后集》亦收其作。

见于唐代相对可靠的轶事类笔记者，徐月英，见《北梦琐言》卷九；孙氏，见同书卷六；薛媛、慎氏，均见《云溪友议》卷上；杨德麟，应作杨德邻，杨敬之少女，见《酉阳杂俎续集》卷六；尼海印，见《鉴诫录》卷一〇；王福娘、杨莱儿、楚儿、王苏苏、颜令宾五人，见《北里志》；裴淑，元稹继室，诗见《云溪友议》卷下；黄崇嘏，见《太平广记》卷三六七引《玉溪编事》；任氏，见《太平广记》卷一六八引《玉溪编事》；蒋氏，见《葆光录》卷二。另，张氏，见《唐诗纪事》卷七九；林氏，见同书卷七八。

以下四人，或出处稍晚，或事迹无考，大致尚可凭信。魏氏，《全唐诗》卷七九九称其为“求己之妹”，录《赠外》一首。此诗最早见载于《唐诗纪·盛唐》卷一一〇，然诗格属唐，求己事迹亦可徵，疑源出《玉台后集》。乔氏，《全唐诗》卷七九九称其为“冯翊人，左司郎中知之之妹”，录《咏破帘》一首。此诗最早见载于《唐诗纪·初唐》卷六〇，然诗格属唐，知之负诗名，疑源出《玉台后集》。赵虚舟，《全唐诗》卷八〇一录《赋赠》：“砌下梧桐叶正齐，花繁雨后压枝低。报道不须鸂鸟乱，他家自有凤凰栖。”按，诗出《吟窗杂录》卷三一，列程长文后，鱼玄机前，或唐后期人。王氏，见《游宦记闻》卷三，云代宗新创永泰县后，县令潘君有遗爱，祖饯盘桓数日，其妻王氏解舟久候不至，乃作诗刻于石壁。事颇离奇，然宋人云其时石刻犹在，当属可信。

唐人小说所载略具传奇色彩，但诗作可以相信为唐人所作，其人亦或实有者。

七岁女子，事见《诗话总龟》卷四三引《唐宋遗史》，为唐如意中人。《唐宋遗史》为宋詹玠撰，错误较多，但《唐诗纪事》卷七八、《万首唐人绝句》卷二四均已收，当可信。

柳氏，《全唐诗》卷八〇〇收《答韩翃》，卷八九九作词题作《杨柳枝》。诗事见《太平广记》卷四八五收许尧佐《柳氏传》及《本事诗》。事虽曲折离奇，但涉韩翃生平者则可与文献印证^①。

太原妓，事见《太平广记》卷二七四引《闽川名士传》，欧阳詹因恋此女，得其遗诗悲恸而亡。传则主要据孟简所作哭欧阳詹诗及序，应可信。

若耶溪女子，事见《云溪友议》卷中《三乡略》，述女子会昌壬戌题诗三乡驿，自称“本若耶溪东”，随夫入关，夫亡东归，抵陕郊而题诗，“以翰墨非妇人

^①详傅璇琮：《关于〈柳氏传〉与〈本事诗〉所载韩翃事迹考实》，《唐代诗人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第449页。

女子之事,名字是故隐而不书”。壬戌即会昌二年(842)。此诗晚唐人和作颇多,当可信。至宋张君房《丽情集》(《类说》卷二九引),述女子自叙有隐语,并解读为李弄玉,则属附会。

侯氏,见《太平广记》卷二七一引《抒情诗》,叙“会昌中,边将张睽防戍十有馀年,其妻侯氏绣回文,作龟形诗诣阙进上”,“敕赐绢三百疋,以彰才美”。

武昌妓,见《太平广记》卷二七三引《抒情诗》,述韦蟾罢镇鄂州,离筵上书《文选》句,宾从皆不能续,女妓起而续之。

京兆女子《题兴元明珠亭》:“寂寥满地落花红,独有离人万恨中。回首池塘更无语,手弹珠泪与一背春一作东风。”《竹庄诗话》卷一五:“是一长安士族女子,遭乱失身,牢落之思。乃节度杨守亮败军之年,兴元城西明珠亭上自题。”《吟窗杂录》卷三一引王仁裕曰:“女为乱兵所掠,有诗。”知源出王仁裕书。

前列《全唐诗》以外女诗人,宋家娘子见敦煌遗书,谢迢、杨氏见石刻,皆可信。吴二娘词《吟窗杂录》卷五〇称及,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卷二五《寄殷协律》“吴娘暮雨萧萧曲,自别江南更不闻”自注:“江南吴二娘曲词云:‘暮雨萧萧郎不归。’”可证。唯尚无法排除吴仅为歌者之可能。凌行婆见灯录,仅据其名推测可能为女性。另韩氏、姜窈窕皆后人依托。

四、唐女诗人之应存疑者

本节所谓存疑作者,指现存文献确有许多疑问,但还不能断定必无其人或其诗者。

1. 唐五代小说所载,乖违史实,人、事、诗可能均有虚构。

王蕴秀。其诗最早见《云溪友议》卷下《窥衣帷》,云蕴秀为大历丞相元载妻,“王缙相公之女,维右丞之侄”,并称王缙镇北京时“以韞秀嫁元载”。后叙载从微至显事及蕴秀诗事。及载败,蕴秀自称“王家十三娘子,二十年太原节度使女,十六年宰相妻”。检两《唐书》本传及其他史籍,元载妻王氏为天宝间河西陇右节度使王忠嗣女,忠嗣未镇河东,王缙镇河东在大历三年,时载任相已久。《唐诗纪事》卷二九为弥缝传误,改王缙为王忠嗣,《全唐诗》卷七九九沿之,仍错误迭出。大致可以认为此为唐人依据元载败亡史实所杜撰的小说,其诗出于王氏本人所作之可能很小。

江妃,诗事均出《梅妃传》。此传虽有唐末曹邺作或宋人作的争议,但就内容来说,杜撰的可能性很大。

李舜弦,《全唐诗》卷七九七传称“李舜弦,梓州人,珣之妹。蜀王衍纳为昭仪”。今按,叙述李珣事迹较早之书如《鉴诫录》卷四、《茅亭客话》卷二及《碧鸡漫志》卷五,皆不载,仅见于明末之《蜀中广记》、《名媛诗归》卷一七及清初《十国春秋》卷四四诸书,颇可疑。所录三诗《随驾游青城》、《蜀宫应制》及《钓鱼不得》,均见《万首唐人绝句》卷六八引何光远《宾仙传》,本事虽不详,从《随驾游青城》“因随八马上仙山,顿隔埃尘物象闲。只恐西追王母宴,却忧

难得到人间”来看,大致应有升仙故事。

2. 唐人小说所载,事涉虚构,未必实有其人者。

郭绍兰,出《开元天宝遗事》卷下,云郭夫商人任宗经商数年不归,郭托燕传书寄情故事。事颇奇幻,且《开元天宝遗事》所述颇不契史实,然此则未云“文士张说传其事而好事者写之”,或即据此改写。

崔莺莺,《全唐诗》卷八〇〇收三诗,皆出《莺莺传》,其中《答张生》又见《才调集》卷一〇,另二诗亦见《万首唐人绝句》七言卷六五、五言卷二〇,是唐宋人亦或以莺莺为作者。自宋赵令畤以降,学者多确认《莺莺传》为元稹自述经历,至莺莺为何人,则颇多争议。传中三诗,以元稹自作的可能为大,然就其集中所存《赠双文》诸诗看,该女应亦是通诗者。

崔素娥,《全唐诗》卷八〇〇收其《别韦洵美诗》,并附洵美答诗,殆录自《万首唐人绝句》卷六九,小传则录《侍儿小名录补》引《灯下闲谈》。《灯下闲谈》今存《适园丛书》本和《宋人小说》本,可以确定是五代后期人作小说集,内容可靠者不足十之一二。崔素娥事见卷下《行者雪冤》,叙韦于开平二年张策下进士及第后,受魏博罗绍威辟为从事,罗以崔姝丽,强夺之。后得一行者相助,崔得复归。此故事似抄袭《柳氏传》许俊夺柳氏归韩翃事,真伪难以究诘。

步飞烟,诗事见《太平广记》卷四九一引皇甫孜《非烟传》,描写细致,虽不能断其人之必无,但若写非烟与赵象以诗传情之细腻,显属小说家之辞。

《全唐诗》七九七天宝宫人,又收德宗宫人、宣宗宫人,均为红叶题诗故事。此事较早出处,一是《本事诗》,叙顾况在洛得苑中流出梧叶上题诗,二是《云溪友议》卷下《题红怨》,既述顾况事,又述宣宗时卢渥得红叶事,是一事已有不同传说。《北梦琐言》卷九载僖宗时进士李茵曾遇宫中侍书家云芳子,即曾有诗书红叶上流出御沟者,则又一传说,唯未录诗。宋刘斧《青琐高议前集》卷五引张实《流红记》,为宋人铺排此一故事,男女名字改为僖宗时儒士于祐和宫女韩氏。宋王銍《侍儿小名录补》又作贾全虚与“翠筠宫奉恩院王才人养女凤儿”事,贾全虚之名已透露属虚构,唐时亦未有翠筠宫之称。《全唐诗》同卷收开元宫人,为边军于宫人所制袍中得诗,明皇赐婚事,亦出《本事诗》。另僖宗宫人《金锁诗》,事见《诗话总龟》卷二三引《翰府名谈》,为宋人编录故事,与前事类似。《本事诗》二事,已在疑似之间,后出诸事,更多文人附会之辞,不能完全凭信。

3. 宋人笔记所载,其人是否唐代真事难以确认者。

崔氏,事见《南部新书》卷丁:“卢家有子弟,年已暮而犹为校书郎。晚取崔氏子,崔有词翰,结褵之后,微有嫌色。卢因请诗,以述怀为戏,崔立成曰:‘不怨卢郎年纪大,不怨卢郎官职卑。自恨为妻生较晚,不见卢郎年少时。’”

李主簿姬,《全唐诗》卷八〇一收其《寄诗》。事见《诗话总龟》卷一四引《南部新书》:“越水李主簿游广陵,迨春未返。其姬寄诗曰:‘去时盟约与心违,秋日离家春不归。应是维扬风景好,恣情欢笑到芳菲。’答曰:‘偶到扬州悔

别家，亲知留滞不因花。尘侵宝镜虽相待，长短归时不及瓜。’”《南部新书》今本无此则。该书虽多述唐事，但亦涉宋前期。此则时代较难确定。

4. 事出宋人或宋以后叙述而真伪难以遽定者。

窦梁宾。王銍《侍儿小名录补》：“窦梁宾，夷门人。词笔容态，皆可观。进士卢东表念其才藻，缘而录之。尝为《喜东表及第》诗云：‘晓妆初罢眼初晴，小玉惊人踏破裙。手把红笺书一纸，上头名字有郎君。’又有《雨中看牡丹》诗：‘东风未放晓泥干，红药花开不奈寒。待得天晴花已老，不如携手雨中看。’”

王霞卿。王銍《侍儿小名录补》：“王霞卿者，蓝田人。才华清赡，节行尤高。进士郑殷彝旅于会稽，寓唐安寺楼，见粉壁间有题云：‘瑯邪王氏霞卿，光启三年阳春二月，登于是阁。临轩转恨，睹物增悲。虽观灿烂之华，但比凄凉之色。时有轻绡捧砚小玉观题。其诗曰：‘春来引步暂寻幽，恨睹烟霄簇寺楼。举目尽为停待景，双眉不觉自如钩。’”郑子依韵继之曰：‘题诗仙子此曾游，应是寻春别凤楼。赖得从来未相识，免交锦帐对银钩。’霞卿乃故邑宰韩嵩自京师挈之任所，嵩缘遇暴寇而卒。郑子怡然而往谒之，霞卿竟辞以疾而不见，只令总角婢子轻绡持诗以赠之。诗曰：‘君是烟霄折桂身，圣朝方切用良臣。正堪西上投知己，何必留程见妇人？’郑得诗，抱惭而去。”

李节度姬。其诗事最早见明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六：“京师宦子张生，因元宵游乾明寺，拾得红绡帕裹一香囊，有细书绝句三首，云：‘囊裹真香谁见窃？绡绡滴泪染成红。殷勤遗下轻绡意，留与情郎怀袖中。’‘金珠富贵吾家事，常渴佳期今寂寥。偶用志诚求雅合，良媒未必胜红绡。’”诗尾书曰：‘有情者若得此，欲与妾一面，请来年灯节于相蓝后门车前，有双鸳鸯灯者是也。’生叹赏久之。如期往候，果见雕轮绣毂，挂鸳鸯灯一盏，乃诵诗于车后，氏遂令尼约生，次日与之欢合。生问之，女口占一诗云：‘门前画戟寻常设，堂上犀簪取次看。最是恼人情绪处，凤凰楼上月华寒。’吟毕，告曰：‘妾乃节度使李公侍妾，李公老迈，误妾芳年。’遂与侍婢彩云随生逃隐姑苏，偕老焉。”《全唐诗》所录，又有张生和姬诗：“自睹佳人遗赠物，书窗终日独无聊。未能得会真仙面，时看香囊与绛绡。”徐应秋所录，尚不完整，他将此附于红叶题诗故事后，视为前事的流亚，尚属有识。

五、唐女诗人之可以排除者

本节所考，涉及人物及其类型颇复杂，试分别述之。

1. 因他人作品传误或篡改另立人名，其人可以确定为出于杜撰者。

萧妃，《全唐诗》卷五在其名下收《夜梦》诗，传称“萧妃，武陵郡王伯良妃”。按，此诗见《玉台新咏》卷七，为武陵王纪《和湘东王夜梦应令》。宋本《艺文类聚》卷三二误作梁武陵王妃《夜梦》诗。录唐诗者，复据《新唐书·宗室世系表》查得有武陵郡王伯良，遂据以杜撰此萧妃。

张瑛，《全唐诗》卷八〇一录《铜雀台》、《望月》二诗，无事迹。今知前诗

为张琰作,后诗为刘云作。张瑛始见于《唐诗归》卷一四,其人殆出杜撰。

王丽真,其词《字字双》,初见《花草粹编》卷一。按,此词实即《太平广记》卷三三〇引《灵怪集》载崔常侍于官坡馆与三鬼联句诗,《全唐诗》卷八六六已载。王丽真名为后人虚构。

2. 有其人而诗可排除为其所作者。

杨贵妃。《全唐诗》卷五收《赠张云容舞》一首。此诗见《太平广记》卷六九引《传记》(即裴铏《传奇》),称元和末平陆尉薛昭因侠义事得田山叟赠仙药,后于兰昌宫西见三美女,其一即张云容,自称“开元中杨贵妃之侍儿”,曾于绣岭宫独舞《霓裳》,贵妃赠其诗。昭与三女欢会一宵,晨见宫殿为一大穴而多冥器,昭与云容因得药而成仙。此为唐人游仙遇艳故事之常例,所谓贵妃赠诗显为小说家杜撰。

宋若华,《全唐诗》卷七收其《嘲陆畅》诗。最早见《云溪友议》卷中《吴门秀》,称云阳公主下嫁,陆畅为《催妆》诗,“内人以陆君吴音,才思敏捷,凡所调戏,应对如流,复以诗嘲之,陆亦酬和,六宫大诮。凡十馀篇,嫔娥皆讽诵之”。“此篇或谓内学宋若兰、若昭姊妹所作也,宋考功之孙也。”是当时即未知作者,传闻也未及若华。《名媛诗归》卷一五署元和内人,较稳妥。

闽后陈氏,即陈金凤,事见明徐燉《榕阴新检》卷一五引《金凤外传》,传末附王宇跋,称万历间高盖山得于土穴中石匣。此传属《南部烟花录》一类,史实稍有误失,但大多可与史参证,或为有识者所杜撰。王宇跋即称与徐燉参史乘而写定。金凤,《新五代史》卷六八《闽世家》叙及。

3. 以男性代拟诗,以为妇女所作,该妇女或有其人而未必曾作诗,或未必即有其人。

关盼盼,《全唐诗》卷八〇二收《燕子楼》三首、《和白公诗》一首,又《临终口吟》二句。传详不录。诸诗均出《唐诗纪事》卷七八“张建封妓”引《长庆集》,云:“昨日,司勋员外郎张仲素绘之访余,因吟诗新,有《燕子楼诗》三首,辞甚婉丽,诘其由,乃盼盼所作也。”白居易和此三诗,“又赠之绝句:‘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四五枝。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后仲素以余诗示盼盼,乃反覆读之,泣曰:‘自公薨背,妾非不能死,恐百载之后,人以我公重色,有从死之妾,是玷我公清范也,所以偷生尔。’乃和白公诗云:‘自守空楼敛恨眉,形同春后牡丹枝。舍人不会人深意,讶道泉台不去随。’盼盼得诗后,往往旬日不食而卒,但吟诗云:‘儿童不识冲天物,漫把青泥污雪毫。’”似乎是白居易赠关诗,责其张公死而不能以身殉,以致关绝食而死。但检《白氏长庆集》卷一五《燕子楼》三首序:“昨日司勋员外郎张仲素绘之访予,因吟新诗,有《燕子楼》三首,词甚婉丽。诘其由,为盼盼作也。绘之从事武宁军累年,颇知盼盼始末,云尚书既没,归葬东洛。而彭城有张氏旧第,第中有小楼,名燕子。盼盼念旧爱而不嫁,居是楼十馀年,幽独块然,于今尚在。予爱绘之新咏,感彭城旧游,因同其题作三绝句。”盼盼在此作盼盼,张所吟新诗为其自作,“为盼盼作

也”是指有感于关事而作,并非关作,故后白居易称“予爱纣之新咏”,其意甚明。至于所谓赠关诗,也见同集卷一三,题作《感故张仆射诸妓》:“黄金不惜买蛾眉,拣得如花三四枝。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现代学者朱金城、罗联添等早已考清,关盼盼所事者为张建封之子张愔,作张建封妓为传误。《感故张仆射诸妓》之张仆射未必就是张愔,且白是感慨张为诸妓费尽心力而身后不能相随,不是赠关之作。因此可以认为,《唐诗纪事》所载关盼盼诸诗,是在白居易诸诗基础上发挥而成,关的前三诗为张仲素所作,另《和白公诗》及二句,则为好事者附会。只是后蜀韦毅《才调集》卷一〇已收“楼上残灯伴晓霜”一首于关之名下,知其传误大约起于唐末。

舞柘枝女,《全唐诗》卷八〇二收其《献李观察》。此诗最早见《云溪友议》卷上《舞娥异》,叙李翱在潭州席上见到韦夏卿庶女委身乐部,为择士人嫁之。“舒元舆侍郎闻之,自京驰诗赠李公曰:‘湘江舞罢忽成悲,便脱蛮靴出绛帏。谁是蔡邕琴客?魏公怀旧嫁文姬。’”《全唐诗》既以此为舞女诗,又附李翱答诗。

赵氏,《全唐诗》卷八〇〇收其《寄情》。此诗最早见《云溪友议》卷上《南海非》,述房千里自进士韦滂处得妾赵氏,因宦未能同行,后托许浑探访,许知赵复归韦滂,乃“为诗代报”。《才调集》卷一〇作无名氏。

平康妓。《北里志》及《唐摭言》卷三均载:“裴思谦状元及第后,作红笺名纸十数,诣平康里,因宿于里中。诘旦,赋诗曰:‘银缸斜背解鸣珰,小语偷声贺玉郎。从此不知兰麝贵,夜来新惹桂枝香。’”此赋诗者明确是裴思谦,但诗意则借妓人贺玉郎来表达。《名媛诗归》卷一五增写为“诘旦,一妓取红笺赋诗云”,以平康妓立目。《全唐诗》卷八〇二沿之。

韩续姬^①,《全唐诗》卷八〇〇收《赠别》诗。此诗最早见宋僧文莹《湘山野录》卷下,称严续以“位高寡学,为时所鄙”,因赠珍货美姬,邀韩熙载为其父撰神道碑,欲其美言而取誉。韩仅述其“谱裔品秩及薨葬褒赠之典”,严封还,韩拒改,“亟以向所赠及歌姬悉还之。临登车,止写一阕于泥金双带曰:‘风柳摇摇无定枝,阳台云雨梦中归。他年蓬岛音尘断,留取樽前旧舞衣。’”是诗作者为韩熙载,如《诗话总龟》卷一七引《古今诗话》、《诗人玉屑》卷七皆以为韩作。至《名媛诗归》卷一五改写为“姬因题诗于泥金双带”,遂以韩仆射姬为作者。《全唐诗》沿其误。

陈玉兰,《全唐诗》卷七九九收其《寄夫》:“夫戍边关妾在吴,西风吹妾妾忧夫。一行书信千行泪,寒到君边衣到无?”小传云:“陈玉兰,吴人,王驾妻也。”按,后蜀韦毅《才调集》卷七、宋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卷一九均收此为王驾诗,题作《古意》,即是拟古的闺妇怀夫之作,未必有实指。唐宋典籍中绝无

^①韩续姬,中华书局点断本《全唐诗》改为严续姬。

陈玉兰其人的记录,其人恐全出明人虚构,小传也仅据诗意揣测。

长孙佐转妻,《全唐诗》卷八〇一收《答外》,有注云:“佐转戍边不归,寄书与妻,作诗答之。”今检宋王安石《唐百家诗选》卷一一长孙佐辅《答边信》:“征人去年戍辽水,夜得边书字盈纸。挥刀就烛裁红绮,结作同心答千里。君寄边书书莫绝,妾答同心心自结。同心再解心不离,书字频看字愁灭。结成一夜和泪封,贮书只在怀袖中。莫如书字固难久,愿学同心长可同。”小传云:“德宗时人。弟公辅为吉州刺史,佐辅往依焉。”《唐诗纪事》卷四〇亦作佐辅作。《全唐诗》长孙佐转肯定是长孙佐辅之误。代拟女性口吻写边思,是古诗中常见之作,佐辅类似作品还有《古宫怨》、《代别后梦别》、《对镜吟》等。明以前未有称其妻作者。《全唐诗》之题注,殆据诗意揣测。

4. 以歌女所歌诗篇,以为歌者所作;或以无名氏诗归于创曲者名下。

刘采春,录六首,均出《云溪友议》卷下《艳阳词》,原叙元稹镇浙东时,“有俳优周季南、季崇及妻刘采春,自淮甸而来,善弄陆参军,歌声彻云”,“采春所唱一百二十首,皆当代才子所作”,则明确非其本人所作。自《万首唐人绝句》五言卷二四起,即以诸诗为刘作。

盛小藁,事见《云溪友议》卷上《钱歌序》云:“李尚书讷夜登越城楼,闻歌曰:‘雁门山上雁初飞。’其声激切。召至,曰:‘在籍之妓盛小藁也。’曰:‘汝歌何善乎?’曰:‘小藁是梨园供奉南不嫌女甥也。所唱之音,乃不嫌之授也。今色将衰,歌当废矣。’”是小藁仅为歌者。《全唐诗》录《突厥三台》一首,原出《乐府杂录》卷七五,不署名,殆为唐乐部旧曲。

李玉箫,《全唐诗》卷七九七云其为“蜀王衍宫人”,录《宫词》“鸳鸯瓦上瞥然声”一首。此诗别作王建或花蕊夫人,尚待定。《蜀梼杌》卷上云乾德三年三月王衍“命宫人李玉箫歌衍所撰《宫词》送宗寿酒”,所歌为另一首。

武后宫人,《全唐诗》卷七九七录《离别难》一首。今检《乐府杂录》,叙士人妻配掖庭而撰此曲,诗则见《乐府诗集》卷八〇,未必即此士人妻作。

另宝历宫人录句,事见《杜阳杂编》卷中,称“由是宫中语曰:‘宝帐香重重,一双红芙蓉。’”按《全唐诗》通例,此应收入歌谣谚语,不当以作者立目。

5. 唐人虚构神仙鬼怪小说中,有大量以女性口气吟诵的诗歌,其中真出女性创作者,恐怕很少。

湘驿女子,《全唐诗》卷八〇一收其《题玉泉溪》,殆录自《万首唐人绝句》卷二〇。今知此诗出《树萱录》(《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五八引):“番禺郑仆射尝游湘中,宿于驿楼。夜遇女子诵诗云:‘红树醉秋色,碧溪弹夜弦。佳期不可再,风雨杳如年。’顷刻不见。”郑仆射为郑愚,咸通间镇岭南。《树萱录》一书则宋以后人多质疑其伪,所叙亦唐人述鬼诗惯例。《全唐诗》卷八六六又收鬼诗。

刘氏妇《题明月堂二首》:“蝉鬓惊秋华发新,可怜红隙尽埃尘。西山一梦何年觉?明月堂前不见人。”“玉钩风急响丁东,回首西山似梦中。明月堂前人

不见，庭梧一夜老松风。”出《万首唐人绝句》卷六五。《全唐诗》卷八六六又收鬼诗中，标为“刘氏亡妇”，殆据诗意推测。《万首唐人绝句》此诗当录自今不传之唐宋小说，本事不详，很可能为小说家附会。

越溪杨女，《全唐诗》卷八〇一录与谢生联句两篇，其中《联句》和《春日》前半见《万首唐人绝句》五言卷二四。据今人程毅中《〈丽情集〉考》^①，事见《类说》卷二九引《丽情集》，故事则源出唐南卓小说《烟中怨》。因南卓原文不存，很难究诘诸诗为唐时作品还是宋人增益。但小说写杨女为女仙，很可能出于虚构。

孟氏，事见《太平广记》卷三四五引《潇湘录》，叙维扬商人万贞妻与某怪所化少年偷情事。

鲍家四弦，《太平广记》卷三四九引《纂异记》，叙开成间酒徒鲍生以妾换马而惊动鬼怪之故事，其间叙鲍生命四弦侑酒歌曲事，殆出小说家虚构。

红绡妓，见《太平广记》卷一九四引《传奇》，述崔生与一品家之红绡妓恋情事。

张立本女，事见《太平广记》卷四五四引《会昌解颐录》：“唐丞相牛僧孺在中书。草场官张立本有一女，为妖物所魅。其妖来时，女即浓妆盛服，于闺中如与人语笑，其去即狂呼号泣不已。久每自称高侍郎。一日，忽吟一首云：‘危冠广袖楚宫妆，独步闲庭逐夜凉。自把玉簪敲砌竹，清歌一曲月如霜。’立本乃随口抄之。立本与僧法舟为友，至其宅，遂示其诗云：‘某女少不曾读书，不知因何而能？’舟乃与立本两粒丹，令其女服之，不旬日而疾自愈。其女说云，宅后有竹丛，与高锴侍郎墓近，其中有野狐窟穴，因被其魅。服丹之后，不闻其疾再发矣。”

谁氏女《题沙苑门》：“昔逐良人去上京，良人身没妾东征。同来不得同归去，永负朝云暮雨情。”别本：“昔逐良人去上京，良人登第却东征。同来却得同归去，免负朝云暮雨情。”《万首唐人绝句》卷六九注：“二首，见《闻奇录》。”李剑国《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考《闻奇录》当成于哀帝时，“所记大抵怪异”，考得38则，尚缺此则。据其书推测，亦属怪异故事。

葛氏女，诗出《万首唐人绝句》卷六八引何光远《宾仙传》，本事不存，但可以推知是叙潘雍与女仙葛氏恋情故事^②。

耿玉真。事见《马氏南唐书》卷二二《卢绛传》，云卢绛早年梦见白衣妇人歌《菩萨蛮》劝酒，自称名玉真，云绛日后富贵将见于固子坡。后绛官南唐仕显，南唐亡后，因反覆而被杀，刑地即固子坡，同刑有通奸女子即耿玉真。此殆马氏采小说入传。《分门古今类事》卷七引出《洞微志》。

^①程毅中：《〈丽情集〉考》，刊《文史》十一辑，中华书局，1980年，第207页。

^②详见拙文《何光远的生平和著作——以〈宾仙传〉为中心》，将刊《文史哲》。

6. 以后代女性顶冒或窜改为唐人，并收录其诗作。

赵鸾鸾，《全唐诗》卷八〇二收诗五首《云鬟》、《柳眉》、《檀口》、《纤指》、《酥乳》五诗，传称“赵鸾鸾，平康名妓也”。来源可以追溯到明钟惺《名媛诗归》卷一五。唐人诗中几乎没有这样直接而细致的身体描写。今检明人瞿佑《剪灯馀话》卷二《鸾鸾传》，“赵鸾鸾，字文鹓，东平赵举女也。幼时家人以香屑杂饮食中，啖之，长而体香，故又名香儿。有才貌，喜文词，犹精于剪制刺绣之事。又欲以嫁近邻之才子柳颖，而鸾亦深愿事焉，许而未聘。会颖家坐事，日就零替，鸾母悔之，以适缪氏。缪虽富室，而子弟村朴，目不知书。鸾既嫁而郁郁不得志，凡佳辰令节，异卉奇葩，辄对之掩镜悲吟，闭门愁坐，景之接于目，事之感于心，一寓于诗，积而成帙，名曰《破琴稿》。既三月而缪生死，鸾回父母家。次年冬，颖亦丧耦，乃遣人复申前约，而求娶之。”迭经曲折方得如愿。后“颖中表兄弟有自都下回者，录得贯学士《兰房谑咏六题》，曰《云鬟》、《檀口》、《柳眉》、《酥乳》、《纤指》、《香钩》凡六首。颖借归，与鸾观之，将效其体制，而构思未就。鸾辄先赋曰（诗略）。”所录诗顺序为《云鬟》、《柳眉》、《檀口》、《酥乳》、《纤指》、《香钩》，前五首与《全唐诗》全同，仅《香钩》一首：“春云薄薄轻笼笋，晚月娟娟巧露锥。簇蝶裙长何处见，秋千架上下来时。”估计因裹脚为宋以后事，作伪者怕破绽太明显而不取。所谓贯学士，即元诗人贯云石。《鸾鸾传》下文云“明年至正戊戌田丰破东平，颖与鸾相失”。益可知赵鸾鸾为元末人。所谓“平康名妓”全出虚构，《衮史》卷五六作“宋妓”也属误记。

襄阳妓，《全唐诗》卷八〇二收其《送武补阙》：“弄珠滩上欲销魂，独把离怀寄酒尊。无限烟花不留意，忍教芳草怨王孙。”传云：“贾中郎与武补阙登岘山，遇一妓同饮，自称襄阳人。”宋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一《妓赋诗送武补阙》：“李昉，建隆四年以王师平湖外，除给事中，往南岳伸祭拜之礼。途次长沙，时通判贾郎中言自京师与岳州通判武补阙同途，至襄阳，遇一妓，本良家子，失身于风尘，才色俱妙。二公迫行，醉别于凤林关，妓以诗送武云：‘弄珠滩上欲销魂，独把离怀寄酒樽。无限烟花不留意，忍教芳草怨王孙。’武得诗，属意甚切，有复回之意。时太守吕侍讲尝叹恨不识之，因请李赋一诗以寄云：‘岘山亭畔红妆女，小笔香笺善赋诗。颜色共推倾国貌，篇章皆是断肠辞。便牵魂梦从今日，得见婵娟在几时？千里关河万重意，夜深无睡暗寻思。’”事在宋初。李昉，《宋史》有传。《宋诗纪事》卷九七收此诗。

曹文姬，《全唐诗》卷八〇一录《题梅仙山丹井》二句：“凿开天外长生地，炼出人间不死丹。”拙作《〈全唐诗〉误收诗考》据《青琐高议》卷二《书仙传》知其为北宋人，未详其诗所出。今知出《明一统志》卷七六。另《弘治八闽通志》卷五存全诗，前两句为“鹤驭云軿去不还，乱云深处旧仙坛”。二书皆作宋人。

周仲美。《诗话总龟》卷四五引《王直方诗话》：“余于一杂编中，见有书邮亭事，既不晓其谁作，但其诗有足哀者，故载之于此。其末云周仲美，不知何许人。自言世居京师，父游宦家于成都，既而适李氏子，侍舅姑宦泗上，从良人赴

金陵幕，偶因事弃官入华山，有长住之意。仲美即寄身合淝外祖家，方求归未得。会舅遽调任长沙，不免共载而南。云水茫茫，去国益远，形影相吊，洒涕何言，因书所怀于壁。诗曰：‘爱妾不爱子，为问此何理？弃官更弃妻，人情宁可已。永诀泗之滨，遗言空在耳。三载无朝昏，孤帟泪如洗。妇人义从夫，一节誓生死。江乡感残春，肠断晚烟起。西望太华峰，不知几千里。’”王直方为北宋末年人，此段叙事虽未载年代，但也没有任何证据为唐时事。《宋诗纪事》卷八八亦收，似乎更稳妥一些。

刘元载妻，《吟窗杂录》卷三一作刘元载母。《诗话总龟》卷一〇引《金华瀛洲集》：“天圣中，礼部郎中孙冕咏三英诗，刘元载妻、詹茂光妻、赵晟之母，《早梅》、《寄远》、《惜别》三诗。刘妻哀子无立，詹妻留夫侍母病，赵母惧子远游，孙公爱其才以取之。”下录《早梅》等三诗。另注引《摭遗》记《梅花》诗是女仙题蜀州江梅阁。《竹庄诗话》卷二二则引出《倦游录》。此三女可以确认是孙冕同时人。《倦游录》为张师正著，仅载宋时事。

7. 宋人杜撰或增写唐代风情故事，其诗大体可以确认为宋人依托。

程洛宾，《全唐诗》卷八〇〇收《归李江州后寄别王氏》一首。王銍《侍儿小名录补》：“程洛宾，长水人。为京兆参军李华所录。自安史乱，常分飞南北。华后为江州牧，登庾楼，见中流沿棹，有鼓胡琴者，李丧色而言曰：‘振弦者，宛如故旧。’令问之，乃岳阳郡民王氏之舟。询其操弦者，是所录侍人也。王氏寻令抱四弦而至，李转加凄楚。问其姓，对云：‘是陇西李氏，父曾为京掾。自禄山之乱，父仓皇剑外，母程氏乃流落襄阳。父母俱有才学，所著篇章，常记心口。’因诵数篇，乃李公往年亲制，泫然流涕。且问洛宾所在，投弦再拜，呜咽而对曰：‘已为他室矣。’李叹曰：‘是知父子之性，虽间而亲，骨肉之情，不期而会。’便令归宅，揖王君别求淑姬，赍币诣洛宾。使回，洛宾寄诗曰：‘鱼雁回时写报音，难凭冰蘖数年心。虽然情断沙吒后，争奈平生怨恨深。’”此虽称安史乱后故事，所谓江州牧李华别无可考，与作《吊古战场文》之李华也无涉。从诗中用“情断沙吒”典，即以唐小说《柳氏传》典故入诗看，显然为宋人编造。又《全唐诗》拟题亦误。

崔紫云，《全唐诗》卷八〇〇收其《临行献李尚书》诗。宋王銍《侍儿小名录补》云：“崔紫云，兵部李尚书乐妓，词华清峭，眉目端丽。李公罢镇北都，为尹东洛，时方家宴盛列，诸府有宴，台官不赴。杜紫微时为分司御史，过公，有宴，故留南行一位待之为访。诸妓并归北行，三重而坐。宴将醉，杜公轻骑而来，连饮三觥，顾北行，回顾主人曰：‘尝闻有能篇咏紫云者，今日方知名不虚得，倘垂一惠，无以加焉。’诸妓皆回头掩笑，杜作诗曰：‘华堂今日绮筵开，谁召分司御史来。忽发狂言惊满座，三重粉面一时回。’诗罢，升车弹鞚而归。李公寻以紫云送赠之。紫云临行，献诗曰：‘从来学得斐然诗，不料霜台御史知。愁见便教随命去，恋恩肠断出门时。’”杜牧狂言惊坐事见《本事诗·高逸》，无紫云赋诗事。后人结合杜牧生平史实分析，殆属传闻而不可信。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后

集》卷一五在引此后认为“《侍儿小名录》不载此事出于何书，疑好事者附会为之也。”是宋人更加附丽。

薛琼，《全唐诗》卷八〇一收《赋荆门》诗。按，事出《丽情集》，叙天宝间乐供奉杨嘉助狂生崔怀宝与内箏手薛琼琼结合故事。《丽情集》原文不存，《类说》卷二九、《绀珠集》卷一一、《绿窗新话》卷下皆有摘引，而以《岁时广记》卷一七所叙最为周详，《吟窗杂录》卷三一也已收录。但就内容分析，为宋人编造的可能较大。

莲花妓，事见《类说》卷二九引《丽情集》，云南唐时严宇镇豫章，陈陶隐西山，宇遣小妓莲花往挠之，因有诗。按，豫章为南唐重镇，一度曾称南都，而两《南唐书》皆无严宇其人。诗人陈陶为大中间人，见于南唐杂史中之陈陶或为另一人。《青琐高议前集》卷八以此为僖宗赐陈抟宫女，陈为此诗以谢绝。无论何者为是，大致均为宋人编造之故事。

8. 明代后出诗，知其伪而造伪过程尚不清楚者。

刘淑柔，《全唐诗》卷八〇一收《中秋夜泊武昌》：“两城相对峙，一水向东流。今夜素娥月，何年黄鹤楼？悠悠兰棹晚，渺渺荻花秋。无奈柔肠断，关山总是愁。”此诗最早见《诗女史》卷七，没有明以前记录。

史凤，《全唐诗》卷八〇二称其为“宣城妓”，录《迷香洞》、《神鸡枕》、《锁莲灯》、《鲛红被》、《传香枕》、《八分羊》、《闭门羹》七诗。按，史凤，唐宋记载仅见《云仙杂记》卷一引《常新录》：“史凤，宣城妓也。待客以等差，甚异者有迷香洞、神鸡枕、锁莲灯，次则交红被、传香枕、八分羊，下列不相见，以开门羹待之。使人致语曰：‘请公梦中来。’冯垂客于凤，罄囊有铜钱三十万，尽纳，得至迷香洞，题《九迷诗》于照春屏而归。”《云仙杂记》虽见宋人著录，但其内容及引书皆甚不经，前人多视为伪书，今人或称为伪典小说^①。无论如何，其书不足视为唐代真实史料。前引《常新录》既不知为何书，所谓《九迷诗》即便真有，亦为其客冯垂所作。《情史类略》卷五所存即以七诗嵌入《云仙杂记》之文本。

晁采，《全唐诗》卷八〇〇传称其“小字试莺，大历时人。与邻生文茂约为伉俪”。及长常寄诗通情，后成婚。其人及诗不见于元以前记载。最早似见于传为元伊世珍著的《瑯嬛记》，仅有零星记载，称其为试莺，作贞观时人，所恋者为宋迁。《瑯嬛记》一书，《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三一斥其“语皆荒诞猥琐”，“所引书名大抵真伪相杂，盖亦《云仙散录》之类，钱希言《戏瑕》以为明桑柘所伪托，其必有所据矣。”试莺数则分别记为《真率斋笔记》、《谢氏诗源》、《玄散堂诗语》、《采兰杂志》等，即属此类。而其《秋日再寄》与文茂酬答诗，该书卷中引《本传》则作灌氏与梅璋唱和。《全唐诗》收晁采诗多达23首，至今还无法完整复原故事原委。就我所知，目前仅见《情史类略》卷三中有相对

^①罗宁：《论五代宋初的“伪典小说”》，《中国中古文学研究》，学苑出版社，2005年。

详细的叙述,但也不完整。

9. 唐有其人或其事而后世更踵事增华者。

姚月华,《才调集》与《乐府诗集》收三诗可信,但元明人伪造《月华本传》(《瑯环记》卷上有节引,《情史类略》卷四稍完整),附会她与杨达的爱情故事,述月华尝梦月坠妆台,觉而大悟,聪慧过人。少失母,随父寓扬子江。见邻舟书生杨达诗,命侍儿乞其稿。达立缀艳诗致情,自后屡相酬和。会其父有江右之行,踪迹遂绝。其唱和诗中,今知《有期不至》为白居易诗,《楚妃怨》为张籍诗,另一首《制履赠杨达》亦伪。

六、余论

综括本文所考,在今知有名录记载的近 150 位唐女诗人中,可以确认唐代实有其人的女性作者为 76 人,在传闻疑似之间者凡 19 人,可以确认虚构、误认或后出者为 42 人。这样的结论,是笔者在准备写本文以前都没有估计到的,仅在写作过程中,逐一分析每位作者的生平记录和文本来源,尽量公正客观地分析史料而作出判断,因此而形成以上的看法。

妇女文学是当代学术的热门,但就基本文献来说,似仍有澄清的必要。《新唐书·艺文志》著录唐人别集 505 家 537 种^①,但女性仅有武后和上官昭容的三种。宋以后有别集留存的,大约只有薛涛、李冶、鱼玄机和花蕊夫人四家。在全部存世唐诗中,女性写作的诗歌所占比例,大约仅百分之一稍强。如果不是蔡省风编《瑶池新咏》保存了一批不著名的女性诗歌,能传世的作品更少。但另一方面,男女情爱毕竟是社会生活中及其重要的内容,在唐诗中占了很大比重。许多著名诗人都有代内述怀的作品,如李白、李商隐都有。言情或艳遇小说中男女诗酒唱和的作品也很多,但唐人的虚构小说多有写实成分,征实笔记中又颇有离奇情节,真伪常很难区分。至少从《才调集》卷一〇收录眇眇、崔莺莺诗来看,当时即视她们为作者。宋人能看到的唐人作品当然比今人要多得多,我们不能轻易地认为仅见于宋人书者就是宋人编造,但就前举红叶题诗到张实《流红记》的例子,以及韩愈贬潮州赠韩湘诗到韩湘仙事的形成,从《云溪友议》卷上《苙萝遇》叙王轩遇西施故事到刘斧《翰府名谈》(《诗话总龟》卷四八引)的进一步渲染,可以认为宋人在唐代传奇故事上颇有再创作的热情,他们的作品为后人提供了许多新的话题。但就女性作者来说,宋人还不是有意作假。

明代中后期市民社会发达,文学的情欲描写成为风尚,出现一些专门编录历代风情故事的小说丛钞类著作,如王世贞《艳异编》、冯梦龙《情史类略》、

^①陈尚君:《〈新唐书·艺文志〉补——集部别集类》,《唐研究》第一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

梅鼎祚《青泥莲花记》等,也出现了一批历代女性诗歌总集,今知者有田艺蘅《诗女史》、郑文昂《名媛汇诗》、邨琥《彤管新编》、钟惺《名媛诗归》等书,其中互相因袭和故意作伪的现象甚为严重,将前代典籍中的与女性有交涉的诗歌,经过任意的改写,形成从上古到元明的阵容浩大的女性作者队伍。就唐以前作品来说,《琴操》一般认为是蔡邕或汉代人所作,其中包含大量拟古人口气所作歌辞;《拾遗记》是王嘉编写的小说,所述魏晋前是荒诞不经。但在上述总集中,据以标列作者有皇娥、陶婴、杞梁妻等。在唐诗方面,也搜括出大批女作者。明末胡震亨编《唐音统签》时,参据了这些著作,删除了一些显然的伪作,但也保存了基本的结构。《全唐诗》依据胡书和季振宜《唐诗》编成,有关妇女作品,则基本沿袭胡书。今以《名媛诗归》和《唐音统签·庚签》对读,可以发现胡震亨将夷陵女子、苕萝川女、故台城妓、嵩山女、王氏、韦璜等改入鬼怪类,没有将杜秋娘、周德华、段东美、玉箫列为作者,将戚逍遥、杨鉴真、眉娘、卓英英等改归女仙,删去了宋人曹文姬《送春》和薛氏,不取若耶溪女子名李弄玉之说,也不取慎氏称慎三史之误读,在作品鉴别和作者考订方面尽了努力。毕竟在当时条件下,要完全解决作者的时代或作品之是非,几乎是不可能达成的任务,因此而仍沿袭了许多前代的错误,《全唐诗》全盘沿袭胡书,形成今日学者研究的基本资料。

本文所考,虽尽量区分问题的层级,说明文本形成和流传过程的复杂性,但为篇幅所限,仅能列举最重要的史料,作较简捷的判断,不能尽意,也不免主观武断,幸祈方家鉴宥和指正。我希望稍晚能有完整的表述奉献给各位。

作者工作单位:复旦大学中文系